

# 无锡市 2020 年度宜居住区技防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无锡市 2020 年度宜居住区技防改造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根据《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无锡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无锡市本级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无锡市市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绩效导向”的原则，对 2020 年度无锡市宜居住区技防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取得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形成本自评报告。

## 一、专项（项目）基本情况

### （一）专项（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优美环境建设、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人居环境，补齐城市短板，切实推动我市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2019 年无锡市政府出台了《市政府关于开展宜居住区建设的指导意见》（锡政发〔2019〕18 号），明确针对 2000 年以前建设的老旧小区、2000 年以后建设的既有居住区和新建住宅区三种不同情况，按照不同标准和内容推进宜居住区老旧小区建设，老旧小区的技防改造是建设内容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按要求与市住建局同改同建。为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确保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综合绩效继续位居全省前列。

### （二）专项（项目）依据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城区老小区安置房小区技防

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政办发〔2015〕81号)、《市政府关于开展宜居住区建设的指导意见》(锡政发〔2019〕18号)明确市公安局负责制定老旧小区、安置房小区技防建设标准和规范,对各区制定的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和论证,按相关工作要求和建设标准对技防建设工程进行监督和完工验收。

### **(三) 专项(项目) 组织管理**

无锡市公安局为宜居住区技防改造的主管部门,大数据管理支队为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有负责制定老旧小区、安置房小区技防建设标准和规范,对各区制定的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和论证,按相关工作要求和建设标准对技防建设工程进行监督和完工验收。其中,大数据管理支队三大队负责宜居住区技防改造的预算编制和跟踪管理。

### **(四) 专项(项目) 实施内容**

2020年度技防改造建设对象主要是城区无技防老旧小区(1998年前建造)和市住建局确定的宜居住区老旧小区。主要分三块进行:(1)2011年以来已经实施旧住宅区整治改造项目、完成基础改造达到技防建设条件的老小区。(2)无技防设施的安置房小区。(3)住建局根据《市政府关于开展宜居住区建设的指导意见》(锡政发〔2019〕18号)划分的宜居住区老旧小区。

### **(五) 专项(项目) 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0年,无锡市宜居住区技防改造专项资金年初预算450万元,年度执行中调减预算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45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全年实际支出4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详见《无锡市宜居住区技防改造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表》(附件2附表1)。

2020年,下达梁溪区、滨湖区的资金450万元,梁溪区、滨湖区的实际支出450万元(其中项目资金实际到位450万元),累计结余0万元,市财政已收回0万元.实际滞留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序号	市(县)区名称	资金下达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市(县)区结余结转数(万元)	项目资金到位数(万元)	市(县)区资金到位率(%)	备注
1	梁溪区	400	450	0	400	100	
2	滨湖区	50	50	0	50	100	

## (六) 专项(项目)绩效目标

### 1、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2020年度宜居住区技防改造专项绩效总目标:居民满意率96%、监控建成数量1304路、高清监控占比100%。

明细项目目标:高清监控占比100%、监控建成数量(2019年宜居住区技防改造)221路、监控建成数量(2018年老旧小区技防改造)1083路;居民满意率96%。

2. 年度调整预算绩效目标:未作调整。

## 二、评价组织与实施过程

### (一) 绩效评价思路

按照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对项目涉及的各项内容逐一对

照年初指标进行核实，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实地检查建设施工情况，走访群众了解群众的满意率等。

## **(二) 评价的组织与职责分工**

根据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支队认真做好宜居住区技防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一是专门成立由大数据管理支队副支队长邱少杰任组长，相关负责同志任成员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组成工作专班，明确各级职责。二是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市财政局关于绩效评价管理相关文件精神、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以及中央、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等。三是认真审核部门预算及决算报告、项目审计报告等，对照年初制定的评价指标做好自评工作。

## **(三) 评价的过程**

支队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规范评价程序。**重新梳理相关资料台账，按照财政要求，逐一比对工作流程、规章制度、财务报表等内容，确保程序规范。

**2.精准收集数据。**向梁溪区、滨湖区委政法委提供收集资料清单，在对前期数据反复审核的基础上，再次到已完成技防改造建设的老旧小区进行实地考评，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3.广泛听取意见。**通过与梁溪区、滨湖区委政法委交流意见和现场居民情况反映、居民代表意见反馈等渠道，对收集到的关于老旧小区技防改造建设的意见建议进行深入分析，为提升工作绩效提供了重要支撑。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规划编制管理，强化

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支出透明度和使用效益。专项资金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坚持按照“量入为出、专款专用”原则进行使用。市财政部门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拨付专项资金，达到资金设立目的，产生了极大的经济社会效益。

#### **(四) 评价的指标、权重和标准设计**

大数据管理支队作为主要职能部门在市局业务部门的指导下认真开展各项工作，2020年度宜居住区技防改造专项绩效总目标：居民满意率96%、权重10；监控建成数量1304路、权重15；高清监控占比100%、权重15。明细目标：高清监控占比100%、权重4；监控建成数量（2019年宜居住区技防改造）221路、权重4；监控建成数量（2018年老旧小区技防改造）1083路、权重4；居民满意率96%、权重10。

### **三、评价结果及主要绩效指标状况**

2020年，无锡市宜居住区技防改造专项绩效目标共7个，完成绩效目标7个，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其中，绩效总目标3个，完成绩效总目标3个，绩效目标完成率100%；明细项目绩效目标4个，完成绩效目标4个，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经自我评价，2020年度无锡市宜居住区技防改造专项评分为99.6分。详见《无锡市2020年度无锡市宜居住区技防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附件2附表2）。

绩效指标分析：通过我支队一系列的工作措施，确保宜居住区老旧小区技防改造建设设施的施工维护、后期运维工作及时、高效，设施的完好率保持在96%以上。

### **四、主要成效**

**(一) 经济效益。**宜居住区技防改造项目服务社会，提升社会安全性，拉动社会需求，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提高公安机关打击犯罪、预防犯罪和控制犯罪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财产安全；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实现管理效益的增长。

**(二) 社会效益。**宜居住区技防改造项目对打造“升级版技防城”建设，进一步强化市域社会治理基础性防范措施，有效预防和控制案事件发生，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切实提高群众安全感、满意度，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20年以来，通过宜居住区老旧小区技防改造建设，破获各类案件45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64名，其中三逃人员23名，服务群众1302人次。

## 五、主要问题

宜居住区技防改造建设在实际工作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 同改同建难度较大。**宜居住区改造工程由市住建局实施了多年，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操作流程。2019年起，住建局出台了相关政策将宜居住区技防改造建设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区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由于技防项目立项、招标周期长，无法做到同步，因此技防改造无法跟上住建局步伐，在一定程度上很难真正做到同改同建。

**(二) 前端智能程度不高。**宜居住区老旧小区技防改造工程实施以来，全市437个老旧小区相继建成7300余路视频监控系统，智能监控比例仅占2~3%，技术标准低、智能化程度不高，与当前“智慧技防小区”多维信息感知的框架相比，存在明显的技术滞后。

**(三) 后期运维力度不足。**安防系统维护管理十分重要，目前各地老旧小区安防系统的维保期定为5年，电子产品的生命周期也就5年，很有可能在5年后由于系统维护跟不上，导致监控设施无法正常运行而变成摆设。

## 六、相关建议

**(一) 明确职能，统一管理。**根据宜居住区老旧小区技防改造建设标准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宜居城市建设要求，建议由市住建局统一立项、招标，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积极配合，彻底解决同改同建的问题。

**(二) 提高标准，发挥实效。**根据“智慧技防小区”建设标准，充分结合全市物联社区建设整体框架，通过关键部位智能化设备的升级改造，将车辆识别、人脸识别、智能门禁等先进技术产品应用到老旧小区技防改造工程中，真正发挥技防设施的实战效能。

**(三) 强化保障，高效运维。**根据技防设施维护的要求，结合各区财政，建议宜居住区技防设施建设改造后的运行维护，由市级统一招标采购，资金由市、区财政分担。

附件2附表:1. 无锡市2020年度宜居住区技防改造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表

2、无锡市2020年度宜居住区技防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 无锡市2020年度宜居住区技防改造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表

填报单位名称（公章）：无锡市公安局

序号	专项（项目）资金名称	预算安排数（万元）	预算调增数（万元）	预算调减数（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预算调整率（%）	预算执行率（%）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资金到位率（%）	备注
									（含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的专项（项目）填列）		
	合 计	450			450	450		100.00%	450	100.00%	
1	无锡市2020年度宜居住区老旧小区技防改造专项（项目）	450			450	450		100.00%	450	100.00%	
2											
3											
4											
5											
6											
7											

填报人：高宏

日期：20210523

说明：1. “专项（项目）资金名称”填写至末级项目名称。

2. “预算调增数（万元）”和“预算调减数（万元）”以项目实施内容和资金量的调整数计算，可剔除因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或因疫情影响导致预算项目无法正常实施而导致的预算调整。

3. 预算调增数、预算调减数均为正数，若无预算调整，则调整后预算数=预算安排数。

4. “实际支出数（万元）”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的预算执行数。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安排数\*100%；“预算调整数”取合计栏“预算调增数（万元）”和“预算调减数（万元）”孰大的数。

6.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若有预算调整，则分母“预算安排数”使用“调整后预算数”。

7.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数）\*100%。“实际到位资金（万元）”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拨付到具体项目的专项资金（不含滞留在区（县）、镇（街道、园区）的资金）。若有预算调整，则分母“预算安排数”使用“调整后预算数”。

8. 开展跨年度绩效评价的专项（项目）分年度填写此表。



## 无锡市2020年度宜居住区技防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名称（公章）：无锡市公安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备注
一、共性指标			40						
使用情况		预算调整率（%）	4	0%	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安排数）*100%，单位万元。可剔除因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或因疫情影响导致预算项目无法正常实施而导致的预算调整。	≤10%得满分，每大于1%扣1分，扣完为止。	4	(0/450)*100%=0%
		预算执行率（%）	4	100%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单位万元。若有预算调整，则分母使用调整后预算数。	≥95%得满分，每小于1%扣0.5分，扣完为止。	4	(450/450)*100%=100%
绩效目标	决策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专项资金绩效总目标和明细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与专项资金支出内容的相符性。	1. 专项资金绩效总目标体现支出政策目标的，得1分。 2. 每个项目都有绩效目标的，得1分。 3.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关联度高，体现资金支出核心绩效目标的，得1分。 4. 预期的产出和效果目标与预算资金相匹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的，得1分。	4	请在此说明失分原因。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明确	明确	专项资金绩效总目标和明细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绩效目标能体现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目标和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效果目标的，得2分。 2. 绩效目标清晰、量化、可衡量的，得1分。 3. 提供绩效目标目标值的计算公式，明确目标完成值的考核统计口径，并能提供相关依据的，得1分。	4	请在此说明失分原因。
资金管理	过程	资金到位率（%）	5	100%	100%	考察专项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数）*100%，单位万元。 1.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拨付到具体项目（资金使用终端）的资金。 2. 若有预算调整，则分母“预算安排数”使用调整后预算数。	等于预算执行率得满分，每小于预算执行率的1%扣0.5分，扣完为止。	5	(450/450)*100%=100%
		明细支出合规性	5	合规	合规	是否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否存在超范围补助情况，明细支出内容和额度是否符合项目的特性等。	1. 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现一起扣2分； 2. 存在超范围补助情况，发现一起扣1分； 3. 明细支出内容和额度不符合项目的特性，发现一起扣0.5分。 扣完为止。	5	请在此说明扣分原因。
规范运作		项目实施配套办法	3	有	有	是否设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配套办法，内容是否包含政策依据、总体目标、使用范围及标准、分配方式、执行年限、管理职责、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因素。	1. 专项资金未制定管理办法扣3分；管理办法超过五年扣1分，管理办法要素不完整的，1项扣0.5分，扣完1分为止；管理办法未覆盖专项资金所有支出方向扣1分。 2. 因管理办法、配套办法或申报指南不完备导致管理缺陷或漏洞，造成资金低效无效或损失的，一项扣2分，此类扣分不设上限。	3	请在此说明扣分原因。
		项目运转程序规范	6	规范	规范	部门（单位）管理是否规范，包括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是否开展绩效论证（评估）；重大项目是否执行“三重一大”制度；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合同管理是否规范等。	发现一起不符合规定扣2分，扣完为止。	6	扣分的，请在此说明扣分原因。

规范运作	过程	项目实施监控管理	5	有	有	项目是否实施绩效运行监控，活动类有无相关记录，项目类有无监控、检查、考核记录等。活动类是指会议、宣传、培训等业务类支出；项目类是指实行项目化管理的项目类支出；监控、检查、考核记录是指可证明已实施监控、检查、考核工作的相关工作底稿、跟踪检查报告及考核结果等。	1. 没有实施绩效运行监控扣5分； 2. 没有活动类记录，或项目类监控、检查、考核或验收记录等，发现一起扣1分。 3. 资金滞留在市（县）区，未及时敦促和采取措施，或项目已中止，市级未及时发现和收回资金，发现一起扣1分； 4. 项目形成的资产未及时入账，发现一起扣1分。 扣完为止。	5	扣分的，请在此说明扣分原因。		
二、个性指标			60								
专项总目标	产出	监控建成数量	15	1304路	1338路	(技防设施建设高清/现有设施总数)*100%；	1. 完成值/目标值<1的，按比例扣分。 2. 完成值/目标值≥1的： (1) 若0<目标值≤1，完成值/目标值≤1.2得满分，1.2<完成值/目标值≤1.5按比例扣分，完成值/目标值>1.5不得分；（此档仅适合目标值为百分比和目标值绝对值在(0,1)之间的绩效目标） (2) 若1<目标值≤20，完成值/目标值≤2得满分，2<完成值/目标值≤3按比例扣分，完成值/目标值>3不得分； (3) 若20<目标值≤100，完成值/目标值≤1.5得满分，1.5<完成值/目标值≤2.5按比例扣分，完成值/目标值>2.5不得分； (4) 若100<目标值≤10000，完成值/目标值≤1.2得满分，1.2<完成值/目标值≤2按比例扣分，完成值/目标值>2不得分。 (5) 若目标值大于10000，完成值/目标值≤1.1得满分，1.1<完成值/目标值≤1.5按比例扣分，完成值/目标值>1.5不得分。 3. 目标值设定为0的，完成值为0得满分，大于0不得分。	15	反向指标一般以“目标值/完成值”计算		
		高清监控占比	15	100%	100%			15			
效果											
宜居居住区老旧小区技防改造明项目绩效目标	产出	高清监控占比	4	100%	100%					4	
		监控建成数量 (2019年宜居居住区老旧小区技防改造)	4	221路	234路					4	
		监控建成数量 (2018年宜居居住区老旧小区技防改造)	4	1083路	1104路					4	
	效果										
其他绩效评价	产出	人脸抓拍(%)	2	100%	100%			(人脸识别数/人脸识别总数)*100%；(车辆抓拍数/车辆抓拍总数)*100%；(wifi探针数/WIFI探针总数)*100%；(雪亮工程联网对接数/联网对接总数总数)*100%。		绩效评价指标的扣分规则。	2
		车辆抓拍(%)	2	100%	100%	2					
		WIFI探针(%)	2	100%	100%	2					
		雪亮工程对接(%)	2	100%	100%	2					
其他绩效评价	效果					采取社会满意度调查的方式调查服务对象及相关社会公众对专项资金或项目支出效果的满意程度。(回访居民满意度/回访居民总数)*100%	绩效评价指标的扣分规则。				
		社会满意度(%)	10	100%	96%				9.6		
总分								99.6			

填表人：高宏

日期：20210523

联系电话：13861478773

说明：1. “目标值”填写年初目标值，年度预算若有调整，以相应调整后的预算绩效目标值为准，并在备注中说明；“完成值”填写同年度相应指标的完成值。

2. “自评分”比较“目标值”与“完成值”，对照打分标准进行自评打分。

3. “专项总目标”、“XX明细项目绩效目标”分别填写单位制定的专项总目标和明细项目绩效目标（涉及年度预算调整的，以调整后的绩效目标为准），“其他绩效评价”填写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之外补充

4. “社会满意度(%)”为该专项（项目）的社会满意度，若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目标，则在此处合并填列，且权重总和为10分。

5. 开展跨年度绩效评价的专项（项目）：

6. 评价主体可根据评价需要设置四级评价指标。